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0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梓涵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高梓涵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15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

17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所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8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  
19 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20 (二)理由部分補充：「訊據被告高梓涵於本院訊問時否認有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辯稱：我明知道要去驗  
22 尿了還去吸毒，這不符合常理云云。惟查：

23 1. 本件被告親自簽名之警詢筆錄記載：「（問：警方於民國  
24 112年10月12日18時36分提供乾淨空瓶所採集之尿液二瓶  
25 由警員陳婉翎同你採尿，是否由你親自排放上蓋，並當面  
26 封緘捺印？）是」（見偵查卷第3頁反面），足見本件送  
27 驗之尿液確實為被告親自排放無訛。

28 2. 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授權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  
29 準則，於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  
30 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

認檢驗」，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再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

（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高梓涵為毒品調驗列管人口，經警於112年10月12日18時3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 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5頁至第7頁）。依上開說明，上開尿液檢驗報告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排除毒品偽陽性之干擾，其檢驗結果，堪以採信。是以，被告於採尿前96小時內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可認定。故被告空言否認，所辯各節顯不足採。」。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高梓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50號

被 告 高梓涵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梓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  
02 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判決  
03 免刑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04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18時3  
05 6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06 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採  
07 尿時間為警通知到場，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  
08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高梓涵於警訊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12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4 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15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  
16 可稽，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高梓涵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陳詩詩